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  
**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担保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9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发回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00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54%，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6,000万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